

政府审计能使企业社会责任表现更好吗?

——来自审计署央企审计的经验证据

潘孝珍,傅超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会计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提升社会福利水平,使用 2010—2017 年沪深 A 股国有上市公司数据,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有的审计署央企审计事件,就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效应进行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我国政府审计工作有效促进了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表现,并且在法制环境好、流通股比重高、企业所得税税负轻的条件下,其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因此,我国应积极推广各级审计部门对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及时公开政府审计结果,提高各地区法律制度环境,提高国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比重,并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体系。

[关键词]政府审计;企业社会责任;央企审计;法制环境;流通股比重;企业所得税税负;国家审计

[中图分类号]F239.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20)03-0012-10

一、引言

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表现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许多企业每年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但是,也有批评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支出意味着对股东资金的不当使用^[1-2]。实际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往往是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重要途径,社会责任表现优异的企业将赢得更高的社会声誉^[3-4]。与社会责任表现不佳的企业相比,社会责任表现优秀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政府政策支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信赖,也更容易获得资本市场青睐^[5]。尽管如此,仍有大量企业在社会责任表现上较为短视,如地沟油、毒奶粉、问题疫苗等诸多负面新闻不断出现,给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带来极大危害的同时,也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变得更加突出。我国政府在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 2005 年将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写入《公司法》,2009 年要求三类企业强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16 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截至 2017 年,我国公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达到 795 家,但数量尚不足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30%。如何进一步引导我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成为政策制定者亟须考虑的重要问题。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水平受到诸如股东、供应商、社区、消费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6-7]。同时,由于中国传统文化崇尚中庸思想,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时存在从众心理,容易受到同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影响^[8]。就企业内部因素而言,高管的贫困经历、受教育水平、任职年限等都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水平^[9-10]。从股权结构角度来看,外资参股和机构持股提高了企业社会责任水平,但高管持股显著降低了企业社会责任水平^[11]。此外,企业文化特征也会促使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12]。需要指出的是,履行社会责任也可能只是企业掩饰盈余管理的策略手段^[13],并且由于企业对社会责任报告有较高的自由裁量权,会通过提供晦涩难懂的社会责任报告来掩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不足的真实情况^[14-15]。因此,为了督促企业真正有效地投入到履行社会责任中,有必要采取外部审计方式,加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从而使审计在企业和社会之间扮演重要角色,这有助于通过改善治理结构来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水平^[16]。

实际上,政府也是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外部力量,我国政府在推动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上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17-19],政府采购是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20]。但黎文靖认为我国企业履行

[收稿日期]2019-11-01

[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NDJC095Y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702041);浙江省软科学项目(2019C35079);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2019Z05)

[作者简介]潘孝珍(1986—),男,浙江温州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从事政府审计研究,E-mail:hdupxz@163.com;傅超(1988—),女,浙江金华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从事战略性企业社会责任和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研究。

社会责任是企业在政治干预下进行的政治寻租行为^[21]。除此之外,我国政府审计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背景下,针对国有企业开展政府审计工作产生的企业治理效应也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研究发现,政府审计有助于推动中央企业完成经营业绩考核指标^[22],提升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效率^[23],提升非效率投资企业的腐败曝光概率^[24],抑制国有企业高管的超额在职消费^[25],并且媒体关注^[26]、公众参与^[27]等外部因素能进一步提升政府审计功能。不过,也有文献认为我国政府审计的独立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8-29]。

企业应当履行社会责任已经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其积极性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但从现有文献来看,学术界关于政府审计与企业治理的研究非常有限,政府审计如何影响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能否真正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水平,尚无文献对此开展实证研究。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在于:对政府审计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效应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探讨了在不同的法制环境水平、流通股比重、企业所得税税负水平条件下,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差异,并使用倾向得分匹配等方法,控制可能存在的样本选择偏差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为如何提升我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水平提供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机制

政府审计是由国家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实施主体所开展的审计监督活动,是主要发挥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的“免疫系统”,从而推动国家经济社会的健康运行和科学发展^[30]。一直以来,我国政府非常重视政府审计在提高国家治理水平中的监督作用,尤其是2003年建立审计结果公开制度以来,审计署每年发布大量的审计结果公告,将政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社会公开,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实现政府审计效果的“乘数效应”。现实中我国政府的审计工作主要围绕政府职能部门展开,并在维护国家财政安全、抑制腐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31-33]。此外,我国政府审计对象还包括了国有企业,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直接控股大量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我国从1999年开始逐步建立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并从2008年开始定期在审计署网站公开上一年度实施的中央企业集团的审计结果公告。胡泽君审计长明确指出,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国企改革、促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的需要。

从审计署发布的中央企业审计结果公告来看,其审计目标主要以发现问题为主,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方面,如果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上述问题,就会在审计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开,从而将企业存在的问题报告给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也将其曝光在社会公众视野中。企业社会责任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企业对股东、员工、社区、环境等多方面的责任,这对企业而言是一个加分项,如果企业高质量地履行了社会责任,可以赢得较好的社会声誉,但并不会体现在审计结果公告中。相反,当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较差,并因此违反法律法规时,政府审计工作将会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体现在审计结果公告中。例如,审计署2018年5号公告指出,神华集团在2014—2016年未按内部规定对5家存在环境保护问题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也未按规定细化列示对外捐赠项目资金;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审计署以央企集团为单位发布审计结果公告,但政府审计工作的对象除了央企集团本级外,还涵盖所有控股子公司^[24-25]。这意味着政府审计的影响力不仅可以通过股权控制链传导到央企集团下属的控股上市公司,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控股上市公司直接开展审计工作。因此,审计署开展的央企审计工作在内容上涵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在对象上涵盖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那么必然会对控股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表现产生影响,主要途径如下。

(1)政府审计强化国有上市公司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民,国有企业是由政府代为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企业。因此,从法理上讲,政府从事公共行政管理活动,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是接受了全体公民的共同委托,承担着公共受托责任^[31,34]。一般来说,政府部门具有强烈的公共受托责任共识,并负有向全体公民公开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义务。但是,国有上市公司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相对薄弱:一方面,国资委代表全体公民履行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企业经营活动以达到国资委的经营业绩考核为导向;另一方面,国有上市公司的本质是具有营利性质的公司,企业经营活动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最终目标。显然,国有上市公司由于其股权性质的特殊性,应与政府行政部门一样具有强烈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与民营上市公

司相比应履行更多的企业社会责任。因此,通过建立审计署中央企业审计制度,可以将国有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政府审计制度框架中,与民营企业相比将会在监管制度上形成明显差异,即由于国有上市公司具有公共受托责任,需要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从而强化国有上市公司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督促企业更多地履行社会责任。从审计署发布的中央企业审计结果公告来看,政府审计工作的内容直接涉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各个方面,企业在环境责任、供应商责任、纳税责任、捐赠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都会在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这也时刻提醒被审计企业树立公共受托责任意识的重要性。

(2)政府审计结果公告督促国有上市公司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重塑企业形象。政府审计主要以发现问题为目标,从2008年审计署发布的中央企业审计结果公告来看,企业只要被审计就一定会有问题被发现,而随着审计结果公告的发布,企业社会形象必然受到影响。例如,审计署2018年第10号公告对武汉钢铁集团的审计结果显示,发现企业财务管理问题5项、经营管理问题23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问题3项,既有涉及金额十多亿元的大问题,也有仅几万元的小问题。随着我国政府审计制度的不断完善,审计结果运用已经逐渐形成制度保障,2015年发布的《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2019年发布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文件都明确提出,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因此,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如何消除由此带来的企业负面形象,成为企业领导干部必须深度思考的迫切问题,这也是关系企业领导干部自身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显然,企业必须对审计结果公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但这对于恢复企业形象远远不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企业重塑公众形象的重要途径。如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在消费者心中树立积极的企业形象^[4,35],更多地获得来自政府部门的认可^[36],并有效提升整体社会声誉^[33,36-37]。因此,当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发布以后,企业亟须采取措施重塑良好的社会形象,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尤其是节能减排、慈善捐赠等能够获得较高社会关注度的活动,将会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H₁。

H₁:政府审计能在总体上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

(二)不同内外部因素条件下的政府审计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

我国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内部条件都有较大差异,它们对政府审计的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效应具有调节作用。首先,地区法制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所面对的重要外部环境因素。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路径,但在我国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背景下,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相应的法制环境建设比较完善,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法制环境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当企业处于较好的法制环境中时,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披露企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后,上级主管部门将更加及时地按照法律法规对企业及相关责任领导进行处罚。同时,新闻媒体的跟踪报道、消费者的企业形象认知、资本市场的股票价格反应等,在较好的法制环境中将会对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做出更加迅速且更为激烈的反馈。因此,较好的法制环境有利于发挥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而较差的法制环境将不利于政府审计功能的发挥。

其次,流通股比重是企业股权结构特征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企业的行为决策逻辑。尽管接受政府审计的国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央企业集团,但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各不相同,导致不同企业间的流通股和非流通股比重差异较大。流通股比重高的国有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更容易受到投资者情绪的影响,在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披露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各种问题后,面临来自上级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的双重压力。并且,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是企业管理层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如何尽快修复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对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重塑资本市场中广大流通股股东对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信心,保持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是管理层迫切需要考虑的问题。此时,企业有更大的动力履行社会责任,以重新塑造良好的企业市场形象,应对来自监管层和资本市场的共同压力。相反,当企业的流通股比重较低时,非流通股比重就相对较高,此时股票价格对于投资者情绪的反映并不敏感,企业主要面临来自监管层要求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的压力。于是,企业管理层将更多精力用于问题整改,对提升企业市场形象的社会责任表现的关注相对较少。因此,较高的流通股比重有利于发挥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而较低的流通股比重将不利于政府审计功能的发挥。

最后,企业所得税税负体现了宏观税收政策对于微观企业税收负担的影响水平,对政府审计的企业社会责

任促进效应有着重要影响。对世界各国政府来说,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履行更多的社会责任几乎已成国际惯例,企业所得税则是最主要政策承载税种。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在 3 个年度内结转扣除。同时,企业购买特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度应纳税额,不足抵免部分在 5 个年度内结转抵免。可见,我国政府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降低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的同时,也将激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当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时,表明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水平相对较高,此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随之提高,当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披露企业存在的各种问题后,企业有更大的动力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来修复社会形象。相反,当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重时,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本负担较大,降低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此时将不利于政府审计功能的有效发挥。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 3 个假设。

H_{2a} : 在较好的法制环境条件下,政府审计将更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

H_{2b} : 在较高的流通股比重条件下,政府审计将更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

H_{2c} : 在较轻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条件下,政府审计将更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

三、研究设计与样本选择

(一) 研究设计

为了验证上述研究假设,本文提出如下多元回归模型:

$$CSR = \beta_0 + \beta_1 Audit + \beta_2 Double + \beta_3 Woman + \beta_4 Gov + \beta_5 Conc + \beta_6 Central + \beta_7 Roa + \beta_8 Flow + \beta_9 Scale + \beta_{10} Grow + \beta_{11} Bith + \beta_{12} Wage + \beta_{13} Tax + \gamma \sum Trade + \delta \sum Year + \varepsilon \quad (1)$$

式(1)中,被解释变量 CSR 是企业社会责任水平,由于指数法是衡量企业社会责任的最佳方法^[38],本文使用和讯网企业社会责任评分作为我国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水平的衡量指标^[39-41],该评分将企业社会责任分成股东责任、员工责任、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贡献责任五个部分,根据企业年报中披露的上述责任表现进行评分,并通过加权平均最终计算得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评分。

政府审计 $Audit$ 是本文的关键解释变量,其衡量指标涉及 3 个时间节点的选择问题。例如:审计署 2016 年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是 2015 年对中央企业集团 201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而形成的审计结果公告。本文认为,本例中审计署在 2015 年派遣审计人员入驻企业开展审计工作,是政府审计的实质性内容,将从此时点开始对企业生产经营决策逻辑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选择 2015 年作为衡量政府审计 $Audit$ 指标的时间节点。参考现有文献^[22,25],本文构建 $Auditall$ 作为政府审计 $Audit$ 的衡量指标,以审计署派遣审计人员入驻被审计企业的年度开始, $Auditall$ 全部取值为 1,之前年度则全部取值为 0。但是,该指标构造方法的潜在假设是企业对政府审计具有长期记忆效应,例如企业在 2008 年接受政府审计,那么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将从 2008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样本区间末期。显然,将政府审计的影响效应假设为无限期并不合理,但如果仅仅将影响效应假设为一期也是不合理的。因为政府审计部门开展的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直接影响企业管理层的业绩考核和职业发展前途,必然对企业管理层带来较为长期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政府审计指标衡量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构造如下 3 个衡量指标:(1) $Audit1$,在企业接受政府审计的当年度取值为 1,其他年度取值为 0,即假设政府审计的影响效应仅持续一期,其估计结果作为对照;(2) $Audit3$,在企业接受政府审计的当年度开始,连续三个年度取值为 1,其他年度取值为 0。原因在于,我国公司法规定每届董事任期 3 年,此时假设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以一届董事任期为限;(3) $Audit6$,在企业接受政府审计的当年度开始,连续六个年度取值为 1,其他年度取值为 0。原因在于,我国公司法规定董事可以连选连任,此时假设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以两届董事任期为限。

参考现有文献^[10,12,18],本文使用的控制变量包括:(1)体现企业治理特征的控制变量,两职合一 $Double$ 、女性高管 $Woman$ 、高管政治联系 Gov 、股权集中度 $Conc$ 、央企控股 $Central$;(2)体现企业经营状况的控制变量,总资产收益率 Roa 、现金流充裕度 $Flow$ 、资产规模 $Scale$ 、企业成长性 $Grow$ 、企业成立年限 $Bith$;(3)体现企业成本结构的控制变量,员工工资成本 $Wage$ 、税费成本 Tax ;(4)体现企业社会责任行业差异特征的行业哑变量 $\sum Trade$ 和体现年度变化特征的年度哑变量 $\sum Year$ 。上述变量的衡量方法如表 1 所示。

(二) 样本选择

和讯网从 2010 年开始每年定期发布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评分,因此本文使用 2010—2017 年沪深 A 股国有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删除金融业企业样本,并删除相关变量数据缺失的样本,最终得到 6538 个样本。企业社会责任评分数据来自和讯网,政府审计数据根据审计署网站公布的历年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将公告中被审计中央企业与国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匹配,通过手工整理获得被审计的上市公司样本,其他数据来自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为了避免微观数据存在较为严重的离群值问题,本文对连续型变量进行临界值为 0.025 的 winsor 缩尾处理。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报告了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中可以看到,企业社会责任评分 CSR 的平均值为 30.00,但中位数只有 23.11,表明至少一半以上企业的社会责任评分低于总体平均值,且最低分达到 -0.98,部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非常糟糕,而最大值达到 74.05,部分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相对比较优秀。Audit1 的平均值为 0.03,表明假设政府审计的效果只持续一期时,3% 的样本公司属于被审计样本,即曾接受政府审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仅占全部国有上市公司的 3%。Auditall 的平均值为 0.14,表明当假设政府审计的效果长期持续时,属于被审计样本的上市公司为 14%。可见,由于我国国有上市公司数量众多,审计署开展的中央企业审计工作只能覆盖少数国有上市公司。Double 的平均值为 0.10,表明 10% 的国有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一人担任。Woman 的平均值为 0.07,表明只有 7% 的国有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女性,女性高管仍占少数。Gov 的平均值为 0.31,表明 31% 的国有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科员以上行政职务,或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或党代会代表,可见国有上市公司高管具有政治关联的比例非常高。其他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也表明,我国国有上市公司在企业治理特征、经营状况、成本结构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

(二) 基准模型估计结果

本文使用 2010—2017 年沪深 A 股国有上市公司数据对式(1)进行回归分析,为了避免异方差可能导致的估计结果偏差,使用异方差稳健标准误对回归结果进行假设检验。表 3 报告了基于全样本的基准模型估计结果。表 3 中模型(1)是解释变量为 Auditall 时的估计结果,其系数为 1.836,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经过政府审计的国有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评分比未经过政府审计的国有上市公司显著高出 1.836。模型(2)的解释变量为 Audit1,此时假设政府审计效果持续一期,尽管 Audit1 的系数依然为正,但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能的原因是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决策的影响不可能只持续一期,以此假设构造的 Audit1 的平均值仅为 0.03,导致 Audit1

表 1 变量定义表

变量代码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CSR	企业社会责任评分	和讯网提供的企业社会责任评分
Auditall	效果持续长期的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当年及以后年度取值为 1,否则为 0
Audit1	效果持续一期的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当年取值为 1,否则为 0
Audit3	效果持续三期的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当年起三个年度取值为 1,否则为 0
Audit6	效果持续六期的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当年起六个年度取值为 1,否则为 0
Double	两职合一	董事长和总经理由 1 人担任时为 1,否则为 0
Woman	女性高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女性时为 1,否则为 0
Gov	高管政治联系	董事长或总经担任副主任科员以上行政职务、各级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时为 1,否则为 0
Conc	股权集中度	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
Central	央企控股	由中央企业集团控股时取值为 1,否则为 0
Roa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除以资产总额
Flow	现金流充裕度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除以资产总额
Scale	资产规模	资产总额取自然对数
Grow	企业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Bith	企业成立年限	样本年度减去企业注册年度
Wage	员工工资成本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除以营业收入
Tax	税费成本	支付的税费总额现金流除以营业收入
$\Sigma Trade$	行业哑变量	属于特定行业时取值为 1,否则为 0
$\Sigma Year$	年度哑变量	属于特定年度时取值为 1,否则为 0

表 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平均值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标准差
CSR	30.00	23.11	-0.98	74.05	21.23
Auditall	0.14	0.00	0.00	1.00	0.34
Audit1	0.03	0.00	0.00	1.00	0.16
Audit3	0.08	0.00	0.00	1.00	0.27
Audit6	0.12	0.00	0.00	1.00	0.33
Double	0.10	0.00	0.00	1.00	0.30
Woman	0.07	0.00	0.00	1.00	0.25
Gov	0.31	0.00	0.00	1.00	0.46
Conc	50.26	49.93	22.65	83.03	15.63
Central	0.04	0.00	0.00	1.00	0.20
Roa	2.92	2.70	-10.64	13.46	4.61
Flow	8.35	6.29	-40.10	56.90	18.02
Scale	22.56	22.37	20.21	25.82	1.34
Grow	12.91	8.32	-38.66	124.76	30.81
Bith	16.44	17.00	1.00	36.00	4.76
Wage	11.40	9.53	1.72	34.09	7.61
Tax	7.41	5.46	0.74	26.61	6.03

在样本间变异较小,从而掩盖了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影响的真实效应。模型(3)和模型(4)分别是解释变量为 Audit3 和 Audit6 时的估计结果,它们分别假设政府审计的影响效应持续一届和两届董事任期,此时 Audit3 和 Audit6 的系数分别为 1.722 和 1.851,也都在 5% 以上的显著性水平显著。因此,从表 3 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到,由于审计署针对中央企业集团开展的政府审计工作强化了被审计国有上市公司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督促社会形象受损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来修复企业形象,从而有助于提升企业社会责任水平,印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 H₁。

(三) 基于不同子样本的进一步分析

根据本文的理论分析,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在不同的法制环境、流通股比重和企业所得税税负条件下,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本文根据上述指标,对全样本重新划分子样本后开展进一步实证研究。

1. 基于法制环境子样本的研究结果分析

本文以王小鲁等发布的最新年度各省份“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评分”为依据^[43],对 31 个省份进行排序,以排序前 15 位的省份为法制环境好的省份,排序后 16 位的省份为法制环境差的省份。根据国有上市公司注册地所在省份的分组情况,将全部样本分成法制环境好和法制环境差两个子样本,并基于这两个子样本对式(1)进行回归分析,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中模型(1)到模型(4)显示的是基于法制环境好子样本的研究结果,此时模型(1)、模型(3)、模型(4)中政府审计变量的估计结果都为正,也都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较好的法制环境能有效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相反,表 4 中模型(5)到模型(8)显示的是基于法制环境差子样本的研究结果,它们的政府审计变量系数尽管也都为正,但都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较差的法制环境不利于发挥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可见,法制环境

对于政府审计功能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较好的法制环境有利于政府审计发现问题的及时解决,并提高市场对于政府审计结果的反馈力度和时效,最终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印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 H_{2a}。

2. 基于流通股比重子样本的研究结果分析

本文将流通股股数除以总股数计算得到流通股比重,并根据流通股比重的中位数,将全部样本分成流通股比重低和流通股比重高两个子样本,表 5 报告了基于不同流通股比重子样本进行回归分析得到的估计结果。

表 5 中模型(1)到模型(4)显示的是基于流通股比重低的子样本的研究结果,此时政府审计的四个衡量指标在所有模型中都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较低的流通股比重意味着在政府审计结果公告发布时,企业管理层主要面临来自非流通股股东即国资委等政府监管层对审计问题整改的压力,企业的应对策略以审计结果公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为主,此时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相反,模型(5)到模型(8)显示的是基于流通股比重高子样本的研究结果,此时政府审计的四个衡量指标在所有模型中都显著为正,且系数

表 3 基于全样本的基准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1) CSR	(2) CSR	(3) CSR	(4) CSR
Auditall	1.836 *** (2.66)			
Audit1		1.193 (0.90)		
Audit3			1.722 ** (1.99)	
Audit6				1.851 *** (2.59)
Double	0.036 (0.05)	-0.050 (-0.07)	-0.015 (-0.02)	0.022 (0.03)
Woman	-1.242 (-1.55)	-1.378 * (-1.73)	-1.319 * (-1.65)	-1.259 (-1.57)
Gov	1.539 *** (3.21)	1.479 *** (3.09)	1.494 *** (3.12)	1.540 *** (3.21)
Conc	0.011 (0.64)	0.013 (0.76)	0.012 (0.71)	0.011 (0.64)
Central	-0.066 (-0.06)	0.203 (0.18)	0.058 (0.05)	-0.049 (-0.04)
Roa	1.607 *** (31.29)	1.605 *** (31.20)	1.605 *** (31.23)	1.607 *** (31.28)
Flow	-0.002 (-0.13)	-0.001 (-0.11)	-0.002 (-0.12)	-0.002 (-0.12)
Scale	5.605 *** (28.01)	5.665 *** (28.58)	5.641 *** (28.36)	5.613 *** (28.08)
Grow	-0.003 (-0.42)	-0.003 (-0.45)	-0.003 (-0.42)	-0.003 (-0.43)
Bith	-0.125 ** (-2.28)	-0.125 ** (-2.26)	-0.125 ** (-2.27)	-0.126 ** (-2.29)
Wage	-0.013 (-0.37)	-0.010 (-0.29)	-0.012 (-0.35)	-0.013 (-0.38)
Tax	0.274 *** (5.88)	0.272 *** (5.83)	0.275 *** (5.89)	0.275 *** (5.88)
常数项	-106.129 *** (-23.99)	-107.533 *** (-24.48)	-106.957 *** (-24.28)	-106.325 *** (-24.05)
年度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6538	6538	6538	6538
调整后 R ²	0.352	0.352	0.352	0.352
F 值	121.050	120.262	121.055	121.387

注: ***、**、* 分别表示系数在 0.01、0.05、0.1 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

值都大于表3中对应的变量系数,表明在较高的流通股比重条件下,当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披露企业存在各种问题后,企业不仅要面对来自政府监管层的问题整改压力,还要面对来自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形象修复压力,此时企业有足够的动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可见,流通股比重对于政府审计功能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较高的流通股比重有利于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从而印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H_{2b}。

3. 基于企业所得税税负子样本的研究结果分析

本文将企业所得税费用除以利润总额计算得到企业所得税税负,并根据企业所得税税负的中位数,将全部样本分成企业所得税税负轻和企业所得税税负重两个子样本,表6报告了基于不同企业所得税税负子样本进行回归分析得到的估计结果。

表6中模型(1)到模型(4)显示的是基于企业所得税税负轻子样本的研究结果,此时政府审计变量在模型(1)、模型(3)、模型(4)中都显著为正,且系数值都大于表3中对应的变量系数,表明企业所得税税负较轻的企业,在政府审计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问题后,有更高的积极性履行社会责任。但是,模型(5)到模型(8)的结果显示,当企业所得税税负较重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随之降低,导致政府审计变量的系数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可见,企业所得税税负在政府审计中能够发挥重要的调节作用,较轻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有助于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从而印证了本文提出的研究假设H_{2c}。

(四) 稳健性检验结果^①

1. 因变量为评分等级的排序模型估计结果

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评分等级分布并不均衡,总体等级偏低。为了测试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使用企业社会责任评分等级作为被解释变量,将A、B、C、D、E五个等级分别取值为5、4、3、2、1,即企业社会责任评分等级越高则取值越大。此时,多元回归模型转变为排序模型,本文使用最大似然估计法对排序模型进行估计,结果显示,政府审计变量的系数都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政府审计提高了企业获得更高的社会责任评分等级的概率,即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2. 基于政府审计一阶前推项的估计结果

在构造政府审计变量时,存在3个不同的时间节点可供选择,上述研究都是以审计署派遣审计人员入驻企业开展审计工作的年度作为时间节点。不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在审计实施前一年就可能已

表4 基于法制环境子样本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法制环境好				法制环境差			
	(1) CSR		(2) CSR		(3) CSR		(4) CSR	
	(5) CSR	(6) CSR	(7) CSR	(8) CSR				
Auditall	1.829 ** (2.24)				2.119 (1.61)			
Audit1		1.007 (0.65)				1.406 (0.57)		
Audit3			2.111 ** (2.04)				0.867 (0.55)	
Audit6				2.091 ** (2.46)				1.565 (1.1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4678	4678	4678	4678	1860	1860	1860	1860
调整后 R ²	0.357	0.357	0.357	0.358	0.333	0.332	0.332	0.332
F值	91.619	91.275	92.073	92.027	34.862	34.650	34.672	34.847

注:***、**、*分别表示系数在0.01、0.05、0.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5 基于流通股比重子样本的模型估计结果

变量	流通股比重低				流通股比重高			
	(1) CSR		(2) CSR		(3) CSR		(4) CSR	
	(5) CSR	(6) CSR	(7) CSR	(8) CSR				
Auditall	1.105 (1.18)				2.580 ** (2.52)			
Audit1		-1.201 (-0.70)				3.568 * (1.77)		
Audit3			0.706 (0.61)				2.903 ** (2.24)	
Audit6				0.991 (1.01)				2.697 ** (2.5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3269	3269	3269	3269	3269	3269	3269	3269
调整后 R ²	0.361	0.360	0.360	0.361	0.355	0.354	0.354	0.355
F值	71.223	70.639	71.403	71.513	181.491	180.469	182.585	181.356

^①稳健性检验结果略,留存备索。

经产生,原因是审计署对于中央企业的审计计划在上年末或当年初就已经制定并公布,被审计企业极有可能提前获得将要被审计的计划安排,从而在审计实施前一年度就开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使企业在接受政府审计时有较好的社会责任表现。基于存在该情况的可能性,本文进一步以政府审计实施前一年作为构造政府审计变量的时间节点,即以 *Auditall*、*Audit1*、*Audit3*、*Audit6* 的一阶前推项作为政府审计的衡量指标进行稳健性测试,估计结果显示,政府审计变量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表明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在审计实施前一年就已产生。

3. 倾向得分匹配估计结果

中央企业规模庞大、数量众多,审计成本较高,因此审计署每年以国企领导人的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为主,随机选择中央企业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工作^[25],不存在依据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挑选审计对象的可能性,从而避免了样本选择偏差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为了更加充分地规避可能存在的样本选择偏差风险,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进行倾向得分估计^[44],进一步测试政府审计效应的稳健性。本文使用 Probit 模型进行样本匹配,匹配后所有可观测变量在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满足倾向得分估计的前提要求。基于卡尺匹配方法的倾向得分估计结果显示,匹配后实验组比对照组的企业社会责任得分高 1.826,且在 5% 的水平上显著,此时实验组和对照组的可观测变量不存在显著差异,那么它们的企业社会责任得分差异必然是由政府审计导致,即政府审计 *Auditall* 的平均处理效应达到了 1.826。同样的,当政府审计衡量指标分别为 *Audit3* 和 *Audit6* 时,平均处理效应分别达到 3.686 和 1.980,且都在 5% 以上的水平上显著。可见,在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避免可能存在的样本选择偏差问题后,政府审计对于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依然显著存在,进一步验证了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五、研究结论及展望

如何激励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工作是各国政府政策制定部门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一般而言,政府审计部门只以行政机关作为被审计对象开展审计工作,本文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有的审计署中央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为事件切口,实证分析了政府审计对国有上市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效应。研究结果表明:(1)政府审计能在总体上提升国有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表现,原因在于政府审计有助于强化国有上市公司的公共受托责任意识,并在政府审计结果公告披露企业存在的问题后,督促企业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来修复社会形象;(2)在较好的法制环境条件下,政府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更加及时地获得监管层、新闻媒体、消费者、资本市场的反馈,督促企业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有助于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3)在较高的流通股比重条件下,企业同时面临来自国资委等监管层和资本市场的双重压力,有更强的动机通过承担社会责任来重新树立广大流通股股东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信心,有助于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4)较轻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意味着企业可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更高的积极性承担社会责任,有助于提升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促进作用;(5)基于排序模型、改变政府审计衡量指标、倾向得分匹配等方法的稳健性测试表明,政府审计对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表现的促进作用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本文的研究建议包括:(1)鉴于政府审计对国有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促进作用,我国政府应加强审计署的中央企业审计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由审计署层面向地方审计部门推广,逐步建立起各级审计部门对各级国资委所属国有企业的政府审计制度。由于政府审计工作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成本,可以每年按照一定比

例随机抽取被审计企业，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政府审计结果宣传和后续整改中的监督作用。（2）各级人大应加大法律法规制度供给力度，监督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在各地区的实施情况，为政府审计功能的有效发挥创造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3）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在坚持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的大前提下，应不断丰富和完善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发挥社会资本在激活国有经济活力与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建立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解决部分国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比重过高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提高国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比重，发挥资本市场对于企业治理和社会责任意识的促进作用。（4）企业所得税是我国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承载税种，应积极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的促进作用，加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本文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及研究展望包括：（1）企业社会责任内涵丰富，包括慈善捐赠、污染治理等众多方面，本文限于篇幅仅以社会责任总体水平为对象展开实证研究，后续有必要通过社会责任报告等途径，获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细节数据，就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具体项目的影响效应展开更为深入的研究；（2）尽管本文围绕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影响机制进行了细致讨论，但政府审计作为国有企业面临的外部监督机制，对企业市场行为的影响可能是方方面面的，后续有必要进一步挖掘政府审计对企业社会责任表现的具体作用机制，并尝试构造关键指标进行作用机制的实证检验。

参考文献：

- [1] Friedman M. Capitalism and freedom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 [2] Linthicum C, Reitenga A L, Sanchez J M.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reputation: The case of the Arthur Andersen Enron Audit fail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10, 29(2): 160 – 176.
- [3] Freeman R E.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M]. Boston: Pitman, 1984.
- [4] Rhou Y, Singal M, Koh Y. CSR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role of CSR awareness in the restaurant industr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2016, 57: 30 – 39.
- [5] 张正勇, 邓博夫. 企业社会责任、货币政策与商业信用融资 [J]. 科研管理, 2018(5): 94 – 102.
- [6] Kim C, Kim J, Marshall R, Afzali H. Stakeholder influence, institutional duality, and CSR involvement of MNC subsidiaries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8, 91(4): 40 – 47.
- [7] Vukic N M, Omazic M A, Aleksic A.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corporate stakeholder orientation and qualit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J]. Interdisciplinary Description of Complex Systems, 2018, 16(2): 275 – 288.
- [8] 刘计含, 王建琼. 中国传统文化视角下的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研究 [J]. 管理世界, 2017(3): 184 – 185.
- [9] 许年行, 李哲. 高管贫困经历与企业慈善捐赠 [J]. 经济研究, 2016(12): 133 – 146.
- [10] 王士红. 所有权性质、高管背景特征与企业社会责任披露——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数据 [J]. 会计研究, 2016(11): 53 – 60 + 96.
- [11] 王海妹, 吕晓静, 林晚发. 外资参股和高管、机构持股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基于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J]. 会计研究, 2014(8): 81 – 87 + 97.
- [12] 靳小翠. 企业文化会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吗? ——来自中国沪市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J]. 会计研究, 2017(2): 56 – 62 + 97.
- [13] Carey P, Liu L, Qu W. Volunta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ing in China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7, 13(3): 244 – 262.
- [14] Leung S, Parker L, Courtis J. Impression management through minimal narrative disclosure in annual reports [J].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2015, 47(3): 275 – 289.
- [15] Nazari J, Hrazdil K, Mahmoudian F. Assessing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through narrative complexity in CSR reports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7, 13(2): 166 – 178.
- [16] Kurihama R. Role for auditing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 new corporate view [J]. Corporate Ownership & Control, 2007, 5(1): 109 – 119.
- [17] Zeng S X, Xu X D, Yin H T, et al. Factors that drive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n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2, 109(3): 309 – 321.
- [18] Lee E, Walker M, Zeng C. Do Chinese state subsidies affect volunta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17, 36(3): 179 – 200.
- [19] Li T, Belal A. Authoritarian state, global expansion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The narrative of a Chinese state-owned enterprise [J]. Accounting Forum, 2018, 42(2): 199 – 217.
- [20] Snider K F, Halpern B H, Rendon R G, et al.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ublic procurement: How supplying government affects managerial orientations [J]. Journal of Purchasing and Supply Management, 2013, 19(2): 63 – 72.

- [21]黎文靖.所有权类型、政治寻租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一个分析性框架[J].会计研究,2012(1):81-88+97.
- [22]蔡利,马可哪呐.政府审计与国企治理效率——基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4(6):48-56.
- [23]许汉友,徐香,朱鹏媛.政府审计对CPA审计效率提升有传导效应吗?——基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8(3):19-27.
- [24]周微,刘宝华,唐嘉尉.非效率投资、政府审计与腐败曝光——基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7(5):46-53.
- [25]褚剑,方军雄.政府审计能够抑制国有企业高管超额在职消费吗? [J].会计研究,2016(9):82-89.
- [26]池国华,杨金,谷峰.媒体关注是否提升了政府审计功能? ——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会计研究,2018(1):53-59.
- [27]郭芮佳,池国华,程龙.公众参与对政府审计腐败治理效果的影响研究——基于国家治理视角的实证分析[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8(2):19-28.
- [28]Palmer L. Considering bias in government audit reports: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judgments of internal government auditors[J].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2008,45(3):265-285.
- [29]Xiao J Z, Yang S, Zhang X, Firth M.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government audit independence in China[J]. Abacus,2016,52(3):532-567.
- [30]刘家义.论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J].中国社会科学,2012(6):60-72+206.
- [31]刘雷,崔云,张筱.政府审计维护财政安全的实证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J].审计研究,2014(1):35-42+52.
- [32]Zhu Q, Liu J, Lai K H.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ractices and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among Chinese nation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2016,171(3):417-426.
- [33]Kao E H, Yeh C C, Wang L H, et 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SR and performance: Evidence in China[J]. Pacific Basin Finance Journal,2018,51(3):155-170.
- [34]蔡春,李江涛,刘更新.政府审计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基本依据、作用机理及路径选择[J].审计研究,2009(4):7-11.
- [35]黄苏萍.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形象影响的实证研究——来自中国银行业的经验证据[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2(7):121-128.
- [36]李增福,汤旭东,连玉君.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背离之谜[J].管理世界,2016(9):136-148+160.
- [37]齐丽云,李腾飞,郭亚楠.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声誉影响的实证研究——基于战略选择的调节作用[J].科研管理,2017(7):117-127.
- [38]李正,向锐.中国企业文化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界定、计量方法和现状研究[J].会计研究,2007(7):3-11+95.
- [39]贾兴平,刘益.外部环境、内部资源与企业社会责任[J].南开管理评论,2014(6):13-18+52.
- [40]冯丽艳,肖翔,程小可.社会责任对企业风险的影响效应——基于我国经济环境的分析[J].南开管理评论,2016(6):141-154.
- [41]刘柏,卢家锐.“好公民”还是“好演员”: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异象研究——基于企业业绩预告视角[J].财经研究,2018(5):97-108.
- [42]黄荷暑,周泽将.女性高管、信任环境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基于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A 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5(4):30-39.
- [43]王小鲁,樊纲,余静文.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44]Rosenbaum P R, Rubin D B. The central role of the propensity score in observational studies for causal effects[J]. Biometrika,1983,70(1):41-55.

[责任编辑:刘茜]

Can Government Audits Lead to Bett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Audit of Central Enterprises by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PAN Xiaozhen, FU Chao

(School of Accounting,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enterprises which have fulfilled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an improve the social welfare.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A-share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from 2010 to 2017, based on the audit events of central enterprises in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makes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effect of government audit on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result shows the government audit carried out by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has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of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promoting effect is more evident in the conditions of good legal environment, high outstanding shares proportion and relatively light burde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Therefore, China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the audit system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by auditing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make public the results of government audit timely,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environment in various regions,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outstanding share of state-owned listed companies, and finally perfect the tax preferential policy support system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government aud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udit of central enterprises; legal environment; proportion of outstanding shares; burden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national audit